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上午9:00-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第八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计算，任期3年。

鉴于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本次董事会已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如股东大会未能通过前述《〈公司章程〉修订案》，则本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董事会将另行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逐项表决，董事会同意提名叶湘武先生、郑玉群先生、谢树青先生、毕元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与会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叶湘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郑玉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谢树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毕元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产生，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第八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计算，任期 3 年。

鉴于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本次董事会已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如股东大会未能通过前述《〈公司章程〉修订案》，则本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董事会将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逐项表决，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利萍女士、刘润辉先生、彭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与会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黄利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刘润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彭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产生，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文件。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4）。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附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叶湘武先生

叶湘武先生，1952年出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硕士。历任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 Sungen Pharma, LLC 董事长，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州景峰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州盛景美亚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总裁。

截止2021年1月8日，叶湘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9,129,982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除前述任职情况外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核实，叶湘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叶湘武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郑玉群先生

郑玉群先生，美籍华人，1957年出生，博士。历任美国雅培制药资深研究员，美国礼来制药研究指导，江苏恒瑞医药副总经理，美国 eVenus 制药公司执行官。现任美国 Ruby 制药首席科学官，国家特聘专家，本公司董事。

截止2021年1月8日，郑玉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除前述任职情况外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核实，郑玉群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郑玉群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谢树青先生

谢树青先生，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资产经营二部科长、业务主管；投资投行部、业务拓展三部业务主管；代理业务部副高级经理；业务六部副高级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业务六部高级经理、投资投行部（并购重组部）高级经理。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资产经营四部（投资投行部）高级经理。

截止 2021 年 1 月 8 日，谢树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大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候选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除前述任职情况外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核实，谢树青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谢树青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毕元女士

毕元女士，198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国家电网公司国际合作部和办公厅高级主管，并派遣至联合国以及国际合作组织工作，负责国际能源项目和融资。2016 年，毕元女士加入济峰资本，专注于医药，医疗器械，医疗诊断和医学领域的投资；曾任职于境外家族办公室投资经理，负责境内外投资业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投资部部长；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董事，贵州盛景美亚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普德康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Sungen Pharma, LLC 董事。

截止 2021 年 1 月 8 日，毕元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304,3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除前述任职情况外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核实，毕元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毕元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利萍女士

黄利萍女士，196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湖南省会计领军人才、湖南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老师、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务评审专家、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部长。现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职员、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 2021 年 1 月 8 日，黄利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除前述任职情况外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核实，黄利萍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黄利萍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利萍女士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刘润辉先生

刘润辉先生，1979 年出生，博士，中共党员。现任华东理工大学教授、博导、国家级青年人才、上海市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从事药物及相关领域研究。

截止 2021 年 1 月 8 日，刘润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除前述任职情况外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核实，刘润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润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润辉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彭龙先生

彭龙先生，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职员，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截止2021年1月8日，彭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除前述任职情况外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核实，彭龙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彭龙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彭龙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